

口腔醫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10 月 28 日(二)中午 12：00-13：10

開會地點：口腔醫學院會議室

主持人：楊俊毓代理院長

出席人員：楊俊毓代理院長、王震乾主任、吳逸民主任（陳弘森委員代）、何坤炎主任、杜哲光組長、陳克恭委員、陳弘森委員、陳俊明委員、王彥雄委員、曾于娟委員、吳如惠委員、張肇森委員、謝尚廷委員（請假）、曾笙庭委員、江曉菊委員（請假）

記錄人員：孫幸君

壹、主席報告

1. 本次會議重點：

- (1) 本學院暨各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學習成效標準檢核案。
- (2) 本學院牙醫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異動案。
- (3) 本學院口腔衛生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評量不佳之科目輔導結果改善情形追蹤案。
- (4) 本學院各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審查案。

上述案由經本學院各學系課程委員會（通過日期如下表）

學系	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日期	附件一（頁數）
口衛系	103 年 10 月 21 日口腔衛生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	1-5
牙醫系	103 年 10 月 23 日牙醫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	6-7

2. 其他建議：

張肇森委員建議：現今在醫療上有許多醫療糾紛的產生是因為執業醫師缺乏醫學倫理，建議在課程規劃上應再加強醫學倫理的教育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（10310-1）

提案單位：口腔醫學院、牙醫學系、口腔衛生學系

案由、本學院暨各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學習成效標準檢核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口腔醫學院課程學習成效標準檢核表及各課程學習成效標準一覽表（附件二，略）。

2. 牙醫學系課程學習成效標準檢核案經 103 年 10 月 23 日牙醫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牙醫學系課程學習成效標準檢核表（附件三，略）。

3. 口腔衛生學系課程學習成效標準檢核案經 103 年 10 月 21 日口腔衛生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口腔衛生學系課程學習成效標準檢核表（附件四，略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提案二（10310-2）

提案單位：牙醫學系

案由、牙醫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制班課程異動調整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經 103 年 10 月 23 日牙醫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2. 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增減變動表及科目學分表（附件五，略），刪除選修課程。

3. 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（附件六，略），修改備註說明。

4. 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（附件七，略），修改備註說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三 (10310-3)

提案單位：口腔衛生學系

案由、本學院口腔衛生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評量不佳之科目輔導結果改善情形追蹤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本案經 103 年 10 月 21 日口腔衛生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2.該課程自 103 學年度起主負責老師已更換為李坤宗老師，再請李坤宗老師協助瞭解並參考學生意見協助課程改善。課程評量明細及學生意見（附件八，略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 (10310-4)

提案單位：牙醫學系、口腔衛生學系

案由、本學院各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審查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依據本校「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」及「口腔醫學院教師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細則」（附件九，略）。

2.牙醫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審查案經 103 年 10 月 23 日牙醫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牙醫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及教師個人授課時數表（附件十，略）、牙醫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及教師個人授課時數表（附件十一，略）。

3.口腔衛生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審查案經 103 年 10 月 21 日口腔衛生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口腔衛生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及教師個人授課時數表（附件十二，略）、口腔衛生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及教師個人授課時數表（附件十三，略）。

決議：1.修正後通過。

2.教師臨床時數依據本學院「教師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細則」規定修正：…每週平均以 5~7 小時計算，一學期不得高於 112 小時…。（經查，核計標準為教授每週 5 小時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 6 小時、講師每週 7 小時）。

參、臨時動議 無

肆、散會 主席宣布散會：下午 13：10 散會